**承诺书**

**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：**

**1、本项目所涉项目主要完成人均不属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。**

**2、申报书中所列论文、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，不归国外所有，为该项目独有，未侵犯他人权利，未在已获浙江省、国家等更高等级科学技术奖项目中使用。**

**3、本项目所涉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，均已授权。**

**4、推荐项目的主要工作均在市内完成。**

**5、本项目已在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结果无异议，或有异议但处理完毕后再公示无异议。**

**6、本项目推荐材料所涉及推荐书内容和证明材料（含签字、盖章）均真实。**

**以上内容如不属实，本人（单位）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**

第一完成单位（盖章）： 第一完成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